|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87 (Add.10)-C** | |
|  | | **2023年10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10 | | | |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FCP/87A10/1#1658

15.4-18.4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5.4-15.41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 | |
| 15.41-15.43航空移动（OR） ADD 5.I110 ADD 5.J110 ADD 5.K110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 | |
| 15.43-15.63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1A  航空移动（OR） ADD 5.I110 ADD 5.J110 ADD 5.K110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C | | |
| 15.63-15.7航空移动（OR） ADD 5.I110 ADD 5.J110 ADD 5.K110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 | |

**理由：** 针对WRC-23议项1.10，在15.41-15.7 GHz频段为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提供新的划分，以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航线外）应用。支持纳入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5.I110**和**5.K110**草案，以保护RAS并促进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

ADD AFCP/87A10/2#1659

5.I110 在15.41-15.7 GHz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电台不得对在15.35-15.4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从在该频段内操作的任一射电天文台站上的这些电台收到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pfd）须符合ITU-R RA.769-2和ITU-R RA.1513-2建议书中提供的保护标准，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特别同意。（WRC‑23）

**理由：** 参引ITU‑R RA.769-2和ITU‑R RA.1513-2建议书，添加案文以提高句子的连贯性，并支持在15.35-15.4 GHz频段保护RAS。

ADD AFCP/87A10/3#1660

5.J110 在15.41-15.7 GHz频段，在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中操作的电台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获得其保护。（WRC-23）

ADD AFCP/87A10/4#1661

5.K110 在15.41-15.7 GHz频段上使用航空移动（OR）业务仅限于非安全应用。（WRC‑23）

**理由：**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本议项的范围仅限于使用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

MOD AFCP/87A10/5#1662

22-24.75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2-22.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航线内）除外） ADD 5.L110 ADD 5.M110 ADD 5.N110 ADD 5.O110  5.149 ADD 5.P110 | | |
| 22.2-22.21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149 ADD 5.P110 | | |
| 22.21-22.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149 5.532 ADD 5.P110 | | |

**理由：** 为在22-22.2 GHz频段的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提供新的划分，以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航线外）应用。

ADD AFCP/87A10/6#1666

5.N110 在22-22.2 GHz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OR）业务中的电台不得对在22.21-22.5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从在该频段内操作的任一射电天文台站上的这些电台收到的集总功率通量密度（pfd）须符合ITU-R RA.769-2和ITU-R RA.1513-2建议书中提供的保护标准，除非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特别同意。（WRC‑23）

**理由：** 10 MHz的保护带将确保为在22.21-22.5 GHz频段内操作的RAS提供足够的保护。

ADD AFCP/87A10/7#1665

5.M110 为了保护在22.21-22.5 G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台站，在航空移动（OR）业务中操作的台站的带外e.i.r.p.在22.21-22.5 GHz频段的任一100 MHz频段内不得超过–23 dBW。（WRC‑23）

**理由：** 对带外发射的限制将确保对在22.21-22.5 GHz频段操作的EESS提供足够的保护。

ADD AFCP/87A10/8#1663

5.L110 在22-22.2 GHz频段上使用航空移动（OR）业务仅限于非安全应用。（WRC‑23）

**理由：**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本议项的范围仅限于使用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

5.O110的方案1：

ADD AFCP/87A10/9#1667

5.O110 为了保护在22-22.2 GHz频段内操作的固定业务台站，以下功率通量密度（pfd）值须作为第**9.21**款下的协调阈值，用于从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上可见的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中的任何台站，除非通知主管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另有协议：

0.88θ − 130 对于 0° ≤ θ ≤ 8°

2.86θ − 146 对于 8° < θ ≤ 15°

0.87θ − 116 对于 15° < θ ≤ 30°

0.067θ − 92 对于 30° < θ ≤ 90°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WRC‑23）

5.O110的方案2：

ADD AFCP/87A10/10#1668

5.O110 为了保护在22-22.2 GHz频段内操作的固定业务台站，以下功率通量密度（pfd）值须作为第**9.21**款下的协调阈值，用于从另一个主管部门的领土上可见的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中的任何台站，除非通知主管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另有协议：

−110 dB(W/(m2 ‧ MHz)) 对于 0° ≤ θ ≤ 10°

50log(θ/10)-110 对于 10° ≤ θ ≤ 30°

50log(3)-110 对于 30° ≤ θ ≤ 90°

其中，θ是水平面以上入射波的到达角，单位为度。（WRC‑23）

ADD AFCP/87A10/11#1669

5.P110 出于22-22.5 GHz频段的物理属性，可根据在该频段内的国家安排操作无源地基水蒸气辐射计。（WRC‑23）

**理由：** 无源地基水蒸气辐射计，支持世界各地的大量应用，是不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一种重要辅助应用，以校准穿过地球大气层并受对流层中的水分子引起的衰减和相移的信号。

SUP AFCP/87A10/12#1670

第430号决议（WRC-19）

频率相关事宜，包括可能的附加划分的研究，  
用于非安全航空移动新应用的可能引入

\_\_\_\_\_\_\_\_\_\_\_\_\_\_